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
聯絡人：黃國師大隊長  
聯絡電話：0952493649  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837496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

### 林右昌：加重詐欺集團刑責及課予業者責任

行政院院會今(9)日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林右昌表示，為強化政府打詐防護網，有效打擊詐騙集團，行政院密集邀內政部、金管會、通傳會、數發部、法務部等機關召開 75 場研商會議，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，網羅各界意見，針對金融、電信及網路等關鍵產業制定防詐措施，並課予業者防詐責任；另嚴懲詐欺集團犯嫌，加重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；同時也建構友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，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，以回應民眾對政府積極打詐的期待。

林右昌說明，政府為打擊詐欺犯罪，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1.0 及 1.5 版，但相關政策執行與執法缺乏法令依據，透過制定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可以彌補現行法令的不足，並突破打擊詐欺犯罪的當前困境與輔助相關政策執行。

這次制定的打詐專法，著重源頭防制特別課予金融機構、虛擬資產服務業、電信業、網路廣告平臺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電商業、網路連線遊戲業等關鍵產業防詐義務，若業者不遵循相關規定，依業別不同，最重處 1,000 萬以下罰鍰，可連續處罰直到業者改善，並將依客戶或用戶涉及詐欺犯罪程度作出不同處罰，最

重將停止提供服務。

在加重詐欺犯罪刑責部分，詐騙集團詐騙同一被害人財損達1,000萬元，將加重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3人以上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、利用電信網路對公眾散布、運用深偽影音或在國外詐騙機房詐騙國內民眾，都將加重刑責。也提高詐欺犯罪者假釋門檻及不得假釋的情況。另在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部分，提供受害者諮詢、轉介及法律協助管道等友善措施。

林右昌指出，為保障人民權益及完善打詐防護網，除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外，行政院也另立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及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等草案，併稱「打詐新4法」，期透過跨部會、跨層級、跨領域，以及結合私部門資源齊心打擊詐騙。

林右昌強調，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爭取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支持，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